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

90年09月05日 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0月26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本校發展之需要，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自行進修者，一經查明即予以解聘或改聘兼任。
- 第 三 條 進修範圍：
1、進修碩士學位。
2、進修博士學位。
3、短期進修。
- 第 四 條 進修方式：
一、留職停薪
指經學校同意保留職務、停發薪給、年資停計、敘薪維持原職級之進修方式。惟於法定進修期間（不含延長年限），可憑單據申請學費補助（比照國內大學院校標準），額度由教師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定，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應退回或不予補助經費。
二、帶職帶薪
指經學校同意以年資照計，敘薪維持原職級之身份，利用學期中授課之餘所進行之方式。
三、假期學位進修
指經學校同意利用本校制定之寒暑假或周六日期間所進行之方式，若為配合對方學制，得專案申請，並經教評會轉呈校長核定之。
四、進修方式變更
如特殊狀況須變更進修方式或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出具相關證明，由人事室轉請教評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變更進修方式之員額將列入次一年度計算。
- 第 五 條 進修申請：
一、資歷核算以申請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凡欲申請進修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向各科、部提出「教師進修計畫表」（附表一）、「教師進修審查表」（附表二），其中進修計畫應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原則。
三、經核定之教師應於進修前簽妥學位進修切結書，否則視同無效。
- 第 六 條 審核：

一、初審

先經所屬各科教評小組初審。參照申請人之「教師進修審查表」及「教師教學評量表」(附表三)，依據教學、輔導之實質績效與負責行政業務之具體表現，進行審查(初審辦法另訂之)後，將結果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教評會就各科所提進修教師名單，依左列事項彙整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 1、進修主題與學校整體發展目標相配合。
- 2、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3、教學之需要。
- 4、各科之名額限制。

三、進修資格核定

由教評會依審查結果排定申請人進修順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申請人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考取者依序進修。超過此期限者，一律取消其進修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第二章 留職停薪進修

第七條 申請資格：

-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主管。
- 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導師、行政助理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連續服務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八條 名額：

不得超過各科師資總數百分之十。

第九條 進修期限：

- 一、博士學位進修年限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二、碩士學位進修年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三、短期進修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章 帶職帶薪進修

第十條 申請資格：

-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主管。
- 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導師、行政助理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連續服務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 名額：

每學年由各科、部教評小組視發展需要、師資、課程等實際狀況提出進修初審名單，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惟帶職帶薪進修人數與留職停薪進修人數合計，以不超過全校師資總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進修期限：
- 一、博士學位進修年限四年，超過此限者一律改為留職停薪進修。
 - 二、碩士學位進修年限兩年，超過此限者一律改為留職停薪進修。
 - 三、短期進修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章 假期學位進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格：
-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主管。
 - 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二年以上導師、行政助理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連續服務四年以上之專任老師。

- 第十四條 名額：
- 每年由各科、部教評小組視發展需要、師資、課程及寒暑假行政業務等實際狀況提出進修初審名單，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惟進修員額以不得超過各單位師資總數百分之十（不列入留職停薪與帶職帶薪合計）。

- 第十五條 進修期限：
- 一、博士學位進修年限四年，超過此限者一律改為留職停薪進修。
 - 二、碩士學位進修年限兩年，超過此限者一律改為留職停薪進修。

第五章 進修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保證：
- 教師進修具結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並須有二名連帶保證人保證之，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填具本校教師進修同意及保證書（附表四）。

- 第十七條 義務：
- 一、進修期滿後，教師應立即返校服務，服務年限不得少於進修年限。
 - 二、教師於進修期間，應每學期接受左列進修考核：
 - 1、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交在學證明備查。
 - 2、應將每學期成績或學術著作送校接受評量，不理想者得由教務處（或各科）視情況需要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審議其進修資格，其進修方式得於每年經教評會審核並更改。
 - 3、取得學位或完成進修，須於返校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學位證明或結業證明書備查。

- 第十八條 進修相關規定：
- 一、經核准留職停薪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在校外從事任何與研究無關之兼職及工作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視同違約，學校得逕行解聘。
 - 2、進修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進修進度報告送人事室轉相關單位參閱，並呈校長核閱後，存於本校圖書館留存。
 - 3、取得學位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

二、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職務比照校內教師。
- 2、日夜間部合併排課至少三天，但應按規定參與重大會議與活動。不得在校外從事任何與研究無關之兼職及工作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視同違約，學校得逕行解聘。
- 3、進修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進修心得報告送人事室轉相關單位參閱，並呈校長核閱後，存放本校圖書館留存。
- 4、取得學位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

三、經核准假期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職務比照校內教師。
- 2、不得在校外從事任何與研究無關之兼職及工作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視同違約，學校得逕行解聘。
- 3、進修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進修心得報告送人事室轉相關單位參閱，並呈校長核閱後，存放本校圖書館留存。

第十九條 違反罰則：

- 一、進修人員因故休、退學，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停止一切進修權益。復學事宜由教評會審議。
- 二、進修期滿未依規定立即返校服務者，應繳回進修期間之聘書，只發給進修前之離職證明書。
- 三、未完成進修即離職或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滿服務期限即離職者，應繳回進修期間之聘書，只發給進修前之離職證明書。接受補助者並應償還所有補助金額之二倍。
- 四、返校服務年限內，因個人過失遭不續聘處分者，比照未履行返校服務處理。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